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升盈信（2019）环检（验）字第【JXSYX1912025】号

项目名称： 生产智能家电领域的显示、触控产品项目
委托单位： 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承 担 单 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 告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际光电产业园 33 号厂房

电 话：曹君 18216275602

编制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2 层

电 话：0796-840068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企业声明

附件 6 用水发票照片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8 危废协议

附件 9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智能家电领域的显示、触控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际光电产业园 33 号厂房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14°59'3.35913"、北纬 27°0'9.94755")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家电领域的显示、触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张智能家电显示以及 60 万触控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张智能家电显示以及 60 万触控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8 月		
投产时间	2017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井冈山经开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	比例	0.05%
实际总概算 (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5	比例	0.05%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70 人, 运行时间为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一班制作业)				
工程建设情况	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电领域的显示、触控产品项目为租用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际光电产业园 33 号厂房, 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9'3.35913"、北纬 27°0'9.94755", 总占地面积 1500m², 厂房面积 6000m², 该厂房为 4 层结构。本项目主要进行黑白屏显示器和彩屏显示器的生产, 可达到年产 20 万张智能家电显示以及 60 万触控产品的生产规模。厂界东面为天际光电产业园一电子企业, 南面和西面为空地, 北面为江西鼎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 四周均为厂房, 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修改单;
- (8)《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 (12)危险固废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 (13)《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电领域的显示、触控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及审批意见(井冈山经开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6 月 19 日, 井开区环字〔2017〕36 号);
- (14)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井冈山经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电领域的显示、触控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井开区环字〔2017〕36号），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电领域的显示、触控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参照标准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	/

3.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见表 3.2-1。

表 3.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	1.0
非甲烷总烃	120	/	4.0
锡及其化合物	8.5	/	0.24

3.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1。

表 3.3-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
	夜间	55	

3.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管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表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4F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6000m ²		4F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6000m ²	租用
辅助工程	生活区	员工宿舍，租用 2000m ²		员工宿舍，租用 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园区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供电所电网供给，用电量约 1.65×10 ⁵ kwh		由园区供电所电网供给，用电量 1.65×10 ⁵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焊接废气以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距离地面 15m 高
		集气罩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	/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		利用隔声板降低噪声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PCB 板边角料、废包装、报废品统一收集存放车间一般固废堆放处，低价外售；胶水包装由供货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PCB 板边角料当做商品返回厂家；胶棒、废包装、报废产品统一收集存放车间一般固废堆放处，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		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回流炉	/	台/套	2	2	按实际情况
2	结净烘箱	/	台/套	1	1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	台/套	3	3	
4	加热炉	/	台/套	1	1	
5	UV 炉	/	台/套	1	1	
6	精密气压密封胶	/	台/套	1	1	
7	铣转床	/	台/套	1	1	
8	ACF 贴附机	/	台/套	1	1	
9	15p 螺杆变频空压机	/	台/套	1	1	按实际情况
10	全自动压合机	/	台/套	1	1	
11	自动点胶机	/	台/套	1	1	
12	台式离子风机	/	台/套	6	6	
13	SMT 贴片机	/	台/套	2	2	
14	自动扭脚机	/	台/套	1	1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彩屏生产	主板	Pcs/a	200k	19K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
	WiFi板组件	Pcs/a	200k	19K	
	WiFi标签	Pcs/a	200k	10K	
	扬声器	kg/a	300k	19K	
	人感组件	Pcs/a	200k	19K	
	RST组件	Pcs/a	150k	19K	
	MIC	Pcs/a	260k	30K	
	温感	Pcs/a	100k	10K	
	螺丝	颗/a	1200k	100K	
	LCD	Pcs/a	200k	21K	
	热熔胶条	条/a	100k	58K	
	主板标签	张/a	200k	10K	
	老化标签	张/a	200k	10K	
	线束	Pcs/a	50k	16K	
	盖板	Pcs/a	50k	8K	
	气泡袋	Pcs/a	200k	20K	
	刀卡	套/a	200k	20K	
	纸箱	Pcs/a	200k	10K	
	外箱标签	张/a	200k	10K	
	珍珠棉	条/a	500k	20K	
	美纹胶	卷/a	1k	0	
黑白屏生产	锡膏	kg/a	100	0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
	PCB板	Pcs/a	600k	10K	
	电子元件	Pcs/a	7000k	100K	
	无铅锡条	卷/a, 约1.2t/a	150	0	
	纤维棒	根/a	800	800	
	红胶	kg/a	250	0	
	铝线	卷/a	600	0	
	黑胶	kg/a	250	0	
	LCD	Pcs/a	300k	100K	
	IC	Pcs/a	300k	50K	
	EPC	Pcs/a	300	100K	
	硅胶	kg/a	350	0	
	双面胶	卷/a	600	50	
	衬垫	Pcs/a	1000k	100K	
	胶条	Pcs/a	1000k	100K	

4.4、环保投资情况

表 4.4-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2
2	废气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活性炭	15m 排气筒	16	16
		焊接废气	集气罩			
3	噪声	设备噪声	隔音设施		2	2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收集点		5	5
			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合计					25	25

4.5、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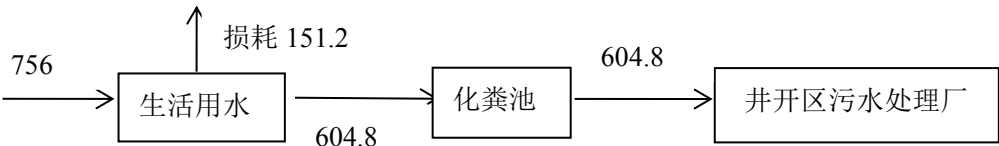


图 4.5-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水平衡简述

本项目用水园区市政供水，用水主要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水发票，本项目职工 7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为 8.9m³/d（2670m³/a），排水系数取 0.8，排放量为 2136m³/a。

4.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单位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生产工艺不一致；环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水量与环评不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

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1-1。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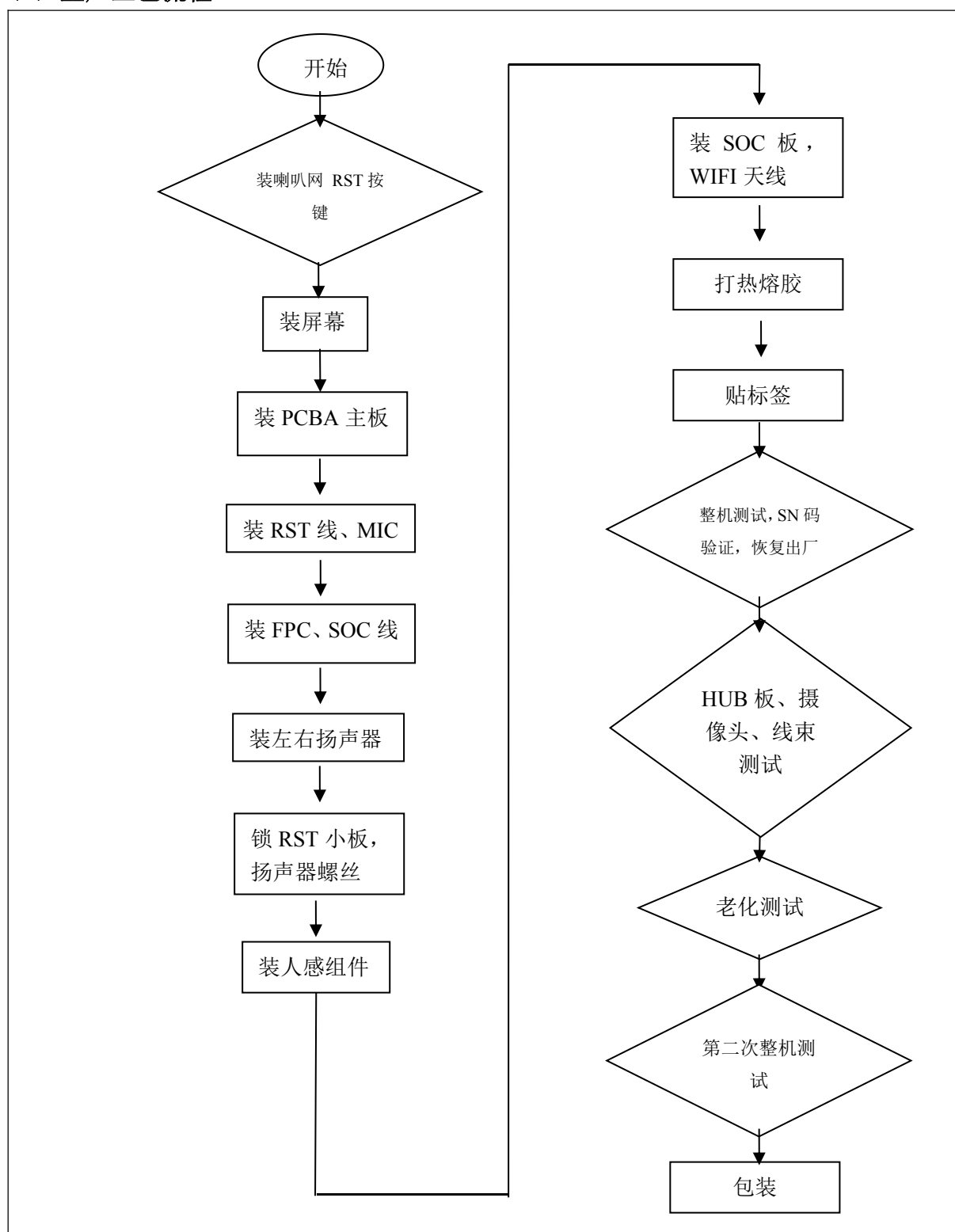


图5.1-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按产品需要采用焊接固定；经压件后部分未经焊接的地方需要手工补焊；再打热熔胶。打热熔胶后的 PCB 板（或彩屏主板）组装并检验合格后即形成成品。

成品还有经过 HUB 板、摄像头、线束测试，老化测试和第二次整机测试，老化是指也就是给电子产品、通电、机械等多种综合的外部应力，模拟严酷工作环境，消除加工应力物质，使潜伏故障提前出现，尽快使产品通过失效特性初期阶段，进入高可靠的稳定期。最后再对成品进行组装和各种功能测试和质量检验，最后包装发货出厂。

此工艺流程在打热熔胶过程有废气产生，焊接过程主要产生烟尘颗粒物，打热熔胶过程主要是胶水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生产车间		焊接废气	集气装置	15m 排气筒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车间		生产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措施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委托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生产	PCB 板边角料	当做商品返回厂家	
			原材料包装	统一收集外售	
			报废品		
			胶棒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6.2、废气

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打热熔胶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焊接废气安装集气罩收集，打热熔胶过程胶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给员工发放口罩。

6.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

6.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精密气压封胶机、铣转床、SMT 贴片机、螺杆变频空压机、全自动压合机、自动点胶机等生产设备运转噪声，使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音设施。

6.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原辅材料废包装、胶棒、报废产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

胶棒、原材料废包装以及报废产品统一收集存放并低价出售；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6.6-1。

表 6.6-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pH 值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	集气装置	15m 排气筒	集气装置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焊接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		集气罩+活性炭		
固废	生产	胶水包装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供货商回收利用		统一收集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					
		PCB 板边角料	统一收集外售		当做商品返回厂家		
		原辅材料包装			统一收集外售		
		报废产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消音减振隔声		隔音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 100m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卫生防护距离 1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为租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际光电产业园 33 号厂房，总投资 5 亿元人民币，厂房占地面积 1500m²，厂房建筑面积为 6000m²，该厂房为 4 层结构。本项目主要进行黑白屏显示器和彩屏显示器的生产，可达到年产 20 万张彩屏以及 60 万张黑白屏的生产规模。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电子显示屏类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已获得江西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管理局的备案通知，备案号为井开经科字[2016]97 号，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是相符的。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际光电产业园，工业园区内基础设施齐全，交通便利，通讯便捷，有利于项目所需辅助材料、设备及产品的运输；

项目四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现状均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条件。因此，本项目选址比较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地表水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要求，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与区域环境相容。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老化、刷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焊接废气以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增设活性炭吸附），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未被捕集

的焊接废气及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经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为无超标点，且卫生防护距离 1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距离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约 259m 处的大路边。因此项目工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赣江。对项目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精密气压密封胶机、铣转床、SMT 贴片机、螺杆变频空压机、全自动压合机、自动点胶机等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空调外机等设备，经过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轻微。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为产品边 PCB 板边角料；一般固废原辅材料废包装；报废产品；废活性炭；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抹布等及员工生活垃圾。PCB 板边角料、一般固废原辅材料废包装以及报废产品统一收集后存放于车间一般固废存放处并低价出售；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抹布以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胶水包装不属于危险废物，可由供货商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维护良好的内部环境卫生。经上述合理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结论

CODcr: 0.706 t/a; NH₃-N: 0.071 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较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在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实施和落实的前提下，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企业应当实行环保目标厂长经理负责制，项目法人应对项目环保工作总负责，把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列入生产管理中去，并且在生产中加以检查和落实，确保上述环保措施的真正落实执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生产管理，适用比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污染源的产生量、同时对设备定

期检修，以防产生异常，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加强厂区绿化，起防污滞尘减噪功能、安全防护和绿化景观的作用。

表八、监测内容

8.1、监测期间工况

表 8.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m ² /天)	验收期间产量 (m ² /天)	负荷%
2019 年 12 月 8 日	智能家电显示	667	605	90.7%
	触控产品	2000	1700	85.0%
2019 年 12 月 9 日	智能家电显示	667	593	88.9%
	触控产品	2000	1800	90.0%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中。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19 年 12 月 8 日	第一次	21.3~28.7	101.06~101.87	北风	1.2	64	晴
2019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	24.5~30.2	101.39~101.53	北风	1.1	64	晴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检测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8.3-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焊接、烤胶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进出口 3 次/天, 监测两天

表 8.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

表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COD _{Cr} 、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4 次/天, 监测 2 天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见图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 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表九、监测结果

9.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2。

表 9.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焊接、烤胶				编号			/			
治理设施名称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0314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19 年 12 月 8 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焊接烤胶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	mg/m³ (标态)	14.4	15.5	13.0	14.3	16.3	15.2	15.6	15.7	/
	出口		mg/m³ (标态)	11.0	10.2	10.9	10.7	9.50	10.3	9.84	9.88	≤120mg/m³
焊接烤胶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³ (标态)	1.86	1.69	1.84	1.80	1.80	1.79	1.79	1.79	/
	出口		mg/m³ (标态)	0.16	0.14	0.21	0.17	0.18	0.16	0.13	0.16	≤120mg/m³
焊接烤胶排气筒	进口	锡及其化合物	mg/m³ (标态)	4.92	4.89	5.32	5.04	3.82	4.18	2.29	3.43	/
	出口		mg/m³ (标态)	3.82	3.54	3.92	3.76	4.40	3.20	3.45	3.68	≤8.5mg/m³
评价结果			经监测，焊接烤胶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备注			/									

9.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19 年 12 月 8 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201	0.217
	第二次	0.199	0.217
	第三次	0.215	0.200
下风 向 2# 点	第一次	0.376	0.390
	第二次	0.370	0.391
	第三次	0.371	0.374
下风 向 3# 点	第一次	0.318	0.353
	第二次	0.334	0.354
	第三次	0.335	0.320
下风 向 4# 点	第一次	0.331	0.351
	第二次	0.349	0.352
	第三次	0.349	0.36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76	0.391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1.0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备注		/	

9.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	CODcr	SS	氨氮	BOD ₅	动植物油
生活 污水 出口	2019 年 12 月 8 日	第一次	6.78	51	16	0.127	23.4	0.74
		第二次	6.21	52	12	0.140	23.7	0.77
		第三次	6.57	51	15	0.135	23.4	0.78
		第四次	6.68	50	16	0.145	23.3	0.78
		平均值	6.56	51	15	0.137	23.4	0.77
	2019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	6.54	52	12	0.133	23.6	0.78
		第二次	6.71	53	12	0.140	23.8	0.78
		第三次	6.38	50	15	0.135	23.4	0.77
		第四次	6.59	49	13	0.127	23.3	0.90
		平均值	6.56	51	13	0.134	23.5	0.81
验收标准		6~9	≤500mg/L	≤400mg/L	/	≤300mg/L	/	
评价结果		经监测，出口排水中 pH 值、CODcr、SS、BOD ₅ 的浓度均满足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 年 12 月 8 日	东厂界	49.0	40.7	65	55
	南厂界	49.4	40.2		
	西厂界	50.1	37.7		
	北厂界	47.8	38.2		
2019 年 12 月 9 日	东厂界	50.3	39.4		
	南厂界	50.3	38.4		
	西厂界	50.3	39.4		
	北厂界	50.8	38.3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限值。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JXSYX-YQ-04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型、JXSYX-YQ-03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JXSYX-YQ-004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JXSYX-YQ-124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JXSYX-YQ-012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型、JXSYX-YQ-068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JXSYX-YQ-012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附 2017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型、JXSYX-YQ-018	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exION 1000、MBM-YQ-077	0.000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32	/
备注	/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10.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XSYX-YQ-024	已检定（有效期 2019.12.11）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XSYX-YQ-089 JXSYX-YQ-090 JXSYX-YQ-091 JXSYX-YQ-092	已校准（有效期 2020.6.5）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32	已检定（有效期 2020.12.1）

10.3 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刘显来	29
黄文超	38
王泉	19
刘友芳	20
杨文	35
刘媛	31
屈艳萍	37

10.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5-1。

表 10.5-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9 年 12 月 8 日	AWA5688	94.0	93.8	0	93.8	0	≤0.5	合格
2019 年 12 月 9 日	AWA5688	94.0	93.8	0	93.8	0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废水处理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

11.2 废气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打热熔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焊接废气以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增设活性炭吸附)，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

11.3 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备均在厂房内，设备采取隔音设施、合理布局，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1.4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表 11.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0.5	3	环卫清运
危废	废机油	0.02	0.01	委托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0.05	0.03	

11.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11.5-1。

表 11.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老化、刷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废气以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增设活性炭吸附)，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未被捕集的焊接废气及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以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增设活性炭吸附)，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焊接废气以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增设活性炭吸附)。	/
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赣江。	项目运营期污水集中收集，经污水管网系统进入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并满足井开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进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赣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PCB板边角料；原辅材料废包装；报废产品；废活性炭；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抹布等及员工生活垃圾。PCB板边角料、原辅材料废包装以及报废产品统一收集后存放于车间一般固废存放处并低价出售；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抹布以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胶水包装不属于危险废物，可由供货商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严禁乱堆乱放，随意倾倒。	PCB板边角料当做商品返回厂家；胶棒、原材料废包装以及报废产品统一收集后存放于车间一般固废存放处并低价出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
噪声污染防治	主要噪声源为精密气压密封胶机、铣转床、SMT贴片机、螺杆变频空压机、全自动压合机、自动点胶机等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空调外机等设备，经过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轻微。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采用隔声板隔声。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废水中 pH 值平均为 6.56、SS 浓度平均值为 15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51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23.5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137 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 值、COD_{Cr}、SS、氨氮、BOD₅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井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即 pH 值 6~9、COD_{Cr}≤500mg/L、SS≤400mg/L、BOD₅≤300mg/L。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焊接烤胶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0.17mg/m³、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10.7mg/m³，锡及其化合物平均浓度为 3.72mg/m³，经监测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0.272mg/m³，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0.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37.7 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12.2、建议

- (1) 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 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生产智能家电领域的显示、触控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际光电产业园 33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4°59'3.35913"，北纬 27°0'9.947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张智能家电显示以及 60 万触控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张智能家电显示以及 60 万触控产品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井冈山经开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井开区环字〔2017〕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05		
	实际总投资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0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a			

运营单位			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05MA35HG3W46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2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 工程 产生 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
	废气	粉尘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 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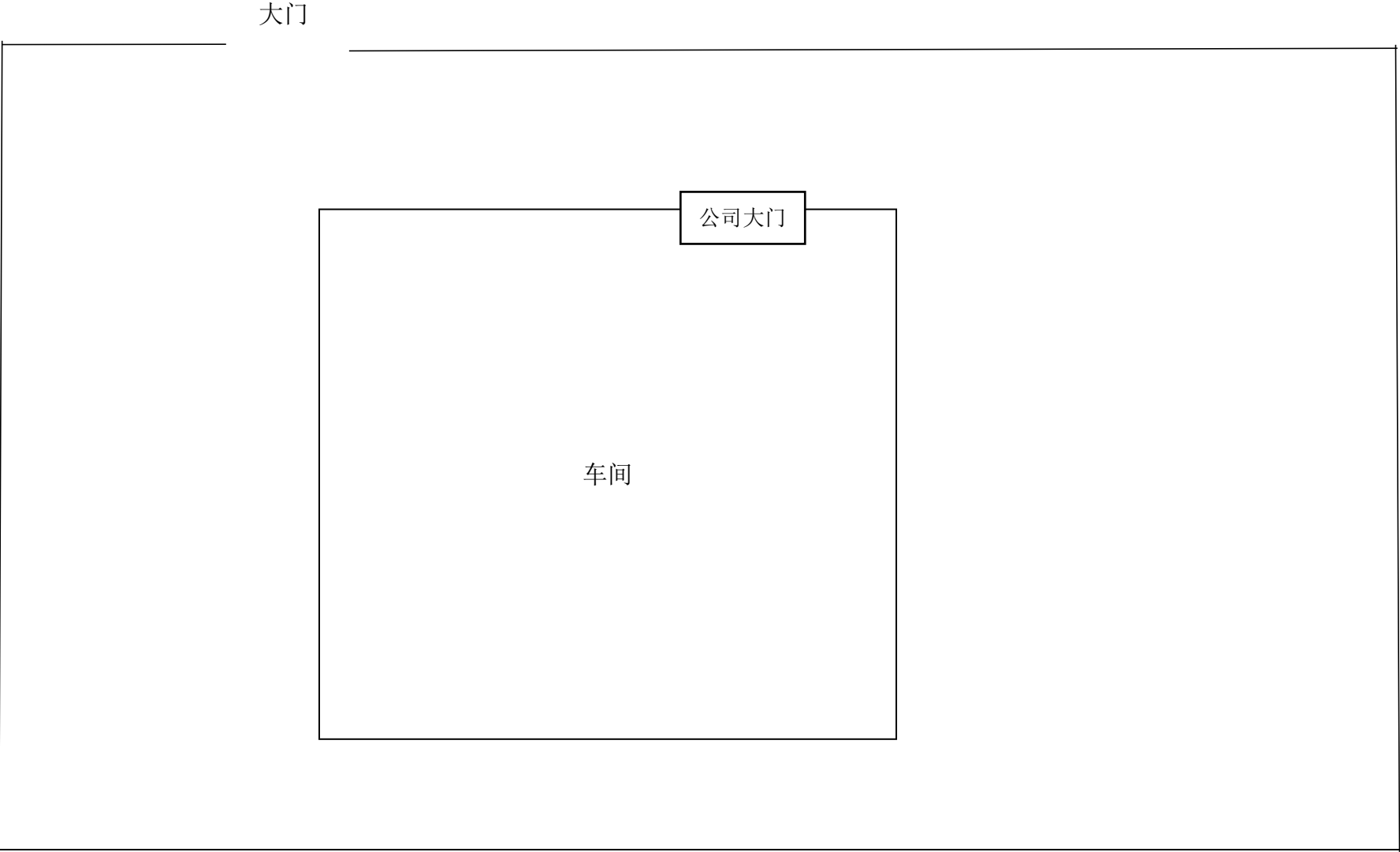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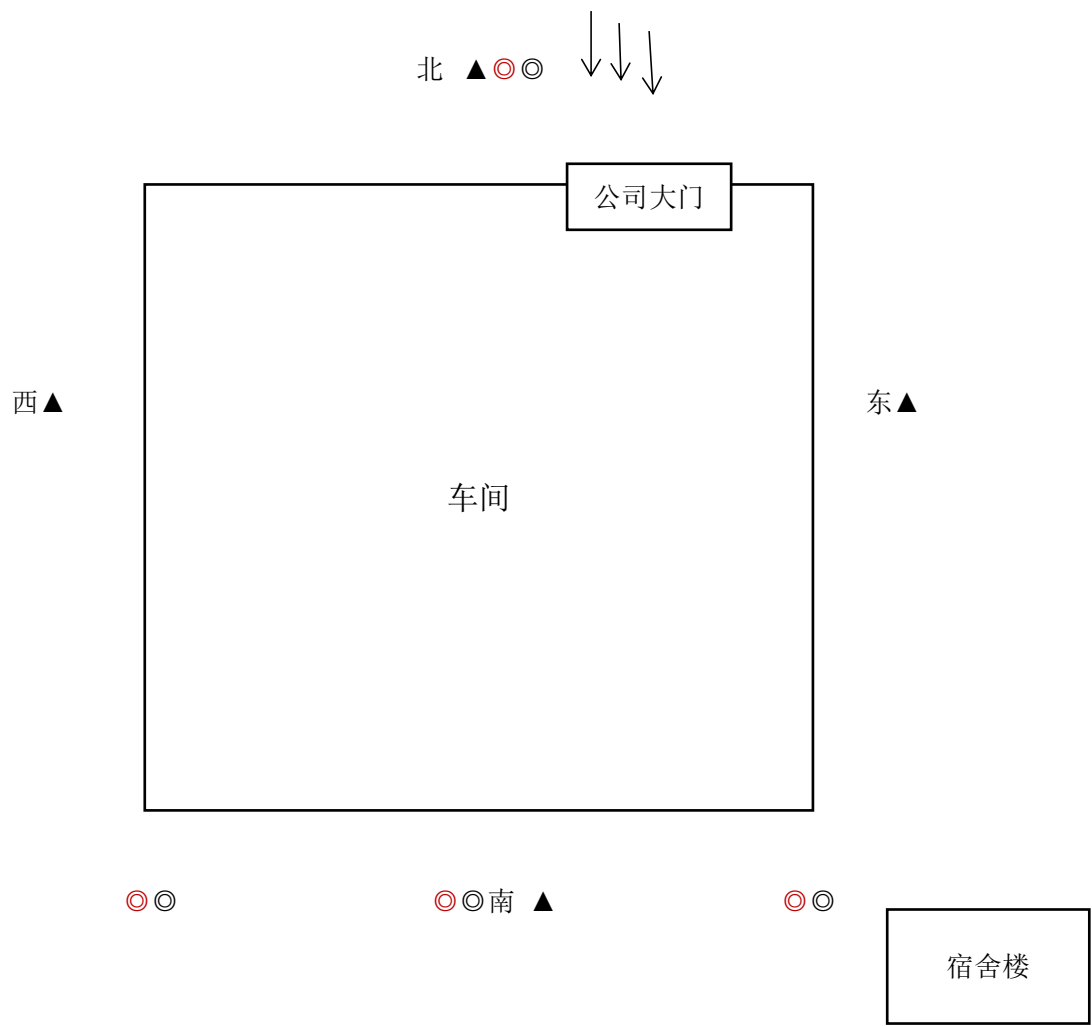


图 3 监测点位布置图



说明：

▲噪声监测点位，共4处

◎为2019年12月8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4处，监测时风向为北风

◎为2019年12月9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4处，监测时风向为北风

附件 1 环评批复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井开区环字[2017]36号

关于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电领域的显示、触控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电领域的显示、触控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际光电产业园33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59'3.35913''$ ，北纬 $27^{\circ}0'9.94755''$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为租赁厂房，厂房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为6000平方米，另外，项目租用工业园集体宿舍楼2000平方米用于员工食宿。项目总投资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0.05%。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

在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实施和落实的前提下，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务必十分重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的治理，进一步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以下标准要求：

1、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废气排放不得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回流焊、锡焊产生的焊接废气以及刷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增设活性炭吸附），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项目运营期污水集中收集，经污水管网系统进入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并满足井开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进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赣江；

4、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电领域的显示、触控产品项目”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9 日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生产智能家电显示设计能力为 667 张/天，触控产品设计能力为 2000 张/天，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如下：12 月 8 日生产智能家电显示 605 张/天，生产触控产品 1700 张/天;12 月 9 日生产智能家电显示 593 张/天，触控产品 1800 张/天;达到申报产能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说明！

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上风向#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下风向1#
	 采样记录 经 度：114.9847750 纬 度：27.0025320 工程名称：1912025 备 注：下风向1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下风向2#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下风向3#
 采样记录 经 度：114.9845894 纬 度：27.0024930 工程名称：1912025 备 注：下风向2	 采样记录 经 度：114.9843790 纬 度：27.0025020 工程名称：1912025 备 注：下风向3

生活污水出口采样



非甲烷总烃出口采样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出口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进口



厂区东方向噪声点



厂区南方向噪声点



厂区西方向噪声点



厂区北方向噪声点



附件 4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电领域的显示、触控产品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5 企业声明

企业声明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家电领域的显示、触控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6 用水发票照片

三个月的用水发票

3600191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456248 3600191130 03456248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购方名称: 江西精敏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05MA35HG3W46
地址、电话: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韵镇天顺光电产业园23号 0796-895933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15603

销方名称: 天顺(吉安)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005892128066
地址、电话: 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0796-2023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 36001451130052506708

收款人: 王玲玲 复核: 黄伟 开票人: 钟琴红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经营租赁*厂房租金		月	1	61133.333333	61133.33	5%	3056.67
*水冰雪+水费		月	1	802.7184456	802.72	3%	24.08
*供电+电费		月	1	33744.247708	33744.25	13%	4386.75
合计					¥95680.30		¥7467.5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叁仟叁佰肆拾柒圆捌角捌分						(小写) ¥103147.80

备注: 2019年9月份水电费

发票专用章: 天顺(吉安)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3600191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456267 3600191130 03456267 开票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购方名称: 江西精敏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05MA35HG3W46
地址、电话: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韵镇天顺光电产业园23号 0796-895933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15603

销方名称: 天顺(吉安)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005892128066
地址、电话: 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0796-2023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 36001451130052506708

收款人: 王玲玲 复核: 黄伟 开票人: 钟琴红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经营租赁*厂房租金		月	1	61133.333333	61133.33	5%	3056.67
*水冰雪+水费		月	1	659.41747579	659.42	3%	19.78
*供电+电费		月	1	22465.115044	22465.12	13%	2920.46
合计					¥84257.87		¥5996.91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零贰佰伍拾肆圆柒角捌分						(小写) ¥90254.78

备注: 2019年10月份水电费

发票专用章: 天顺(吉安)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3600191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456247 3600191130 03456247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购方名称: 江西精敏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05MA35HG3W46
地址、电话: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韵镇天顺光电产业园23号 0796-895933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4371001040015603

销方名称: 天顺(吉安)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005892128066
地址、电话: 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0796-2023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 36001451130052506708

收款人: 王玲玲 复核: 黄伟 开票人: 钟琴红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经营租赁*厂房租金		月	1	61133.333333	61133.33	5%	3056.67
*水冰雪+水费		月	1	1026.407767	1026.41	3%	30.79
*供电+电费		月	1	35492.614159	35492.61	13%	4614.07
合计					¥97652.55		¥7701.5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伍仟叁佰伍拾肆圆零捌分						(小写) ¥105354.08

备注: 2019年8月租金及水电费

发票专用章: 天顺(吉安)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天际（吉安）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天际（吉安）光电信息产业园 33 号
厂房 C5 倒班楼宿舍 5-6 层，位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天际
光电产业园内，厂房面积共约 6570平方米，宿舍约 2600平方
米，建筑总面积约 9170平方米，房屋结构为框架。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生产、住宿；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7元/平方米，宿舍7元/平方米，共计
64190元/月，770280元/年。



租赁期间，如遇到市场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租赁合同租赁保证金为 5 万元，自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由乙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并由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承租期满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承租物损坏的，由甲方在乙方保证金中协商扣除。乙方使用期满后不续租时，甲方需在 10 日内退还租赁保证金；若乙方继续承租时，则甲方滚动开具收据作为保证金。

租金按 月 结算，由乙方于 当月 的 10 号之前 交付给甲方。
若乙方拖欠租金长达 40 日以上，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措施，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检查及缴纳相应的物业管理费用。

第九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

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
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
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
约责任：

1. 水：按月缴纳
2. 电费：按月缴纳
3. 物业管理费：按协议执行

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
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
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6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
3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 拖欠租金累计达2个月；

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1%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附件 8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际光电产业园 33 号厂房

受托方(简称乙方):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华斌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 319 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赣环危废临证字(2019)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第七条《危险废物明细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 2、甲方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并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第二条 提货要求

- 1、提货前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

- 2、结算方式：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具体结算安排，包括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按照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进行确定，若付款方逾期付款，则以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滞纳金。

6、账户资料

甲方账户资料：

单位名称：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银行账号：14371001040015603

乙方账户资料：

单位名称：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吉安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36001451130052508768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扣除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如有），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甲方实际委托处置危废量应收取的处置费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

- 4、甲、乙双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 5、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 6、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第六条 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 2、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合同，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合同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5、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置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有害成分及含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现有量(吨)	预计量(吨)
1	废机油	HW08	/	桶装	焚烧	0	0.1
2	废活性炭	HW49	/	袋装	焚烧	0	0.1

甲方（盖章）：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李锐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际光电产业园 33 号厂房

收运联系人：李勇

联系电话：18279699636

日期：2019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盖章）：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彭钦龙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开发区南塘路 319 号

收运联系人：彭钦龙

联系电话：15679660928

日期：2019 年 12 月 15 日

客户服务：07968406058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 CC-19-JAB0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洽
谈，双方同意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量 (吨)	年处理费 (元/年)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1	100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0.1	
(二) 备注说明:						
1、付款方式：双方约定费用结算方式及支付时间： 合同期限内乙方收取危险废物包年处置服务费：¥ <u>10000</u> 元（人民币<u>壹万元整</u>）（含税价），本合同签订【<u>5</u>】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u>5000</u> 元服务费，剩余服务费 <u>5000</u> 元在危险废物收运之前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取的危险废物包年处置服务费仅限于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明细单》上约定的废物，如果甲方提供的废物超过上述约定范围，乙方有权对甲方另行收费。 2、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运输<u>1</u>次，甲方在完成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提前<u>10</u>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若要增加收运次数,乙方则按<u>2000</u>元一次向甲方收取运输费用。 3、乙方在收到款项后<u>3</u>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超出部分商定<u>10</u>元/KG 收费。 5、因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6、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廉 政 协 议 书

单位名称（甲方）：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乙方）：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 合 同 名 称：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主 合 同 编 号：CC-19-JAB073

主合同金额（大写）： /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遵守雅居乐集团《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 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及廉政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法律另有说明规定的合同文件除外。

(五) 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指出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六) 甲、乙方业务人员存在直系亲属或其他来往密切亲属关系的,以及存在经济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合股参股、控股、收购、联营、代理、个人债权债务等)的,本人或代表单位进行业务往来时,首先知情的一方应主动向对方披露和申请回避。

第二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

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 不得在甲方单位及甲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参加甲方安排的宴请(普通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四) 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参股公司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个人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 主动知悉雅居乐集团《廉政制度》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

(二) 不得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第三方给予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三) 不得为乙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乙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五) 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消费娱乐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单位、个人、员工及其亲友提供各种贿赂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品、宴请娱乐、股份、合作业务、委托理财、赌博输赢交易、以非正常价格交易等方式；

(七) 甲方必须向乙方披露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当甲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乙方的离职员工、在职员工或其配偶、近亲属时，甲方必须向乙方如实披露该情况，并不得利用高卖低买等形式损害乙方的利益；

(八) 甲方不得主动向乙方业务人员馈赠或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第(一)至(四)项所约定的内容；

(九)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质、证照证件、合同等文件及其复印件、扫描件、照片是内容真实、形式合法的，如有违反视同违约。

(十) 如遇到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甲方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乙方单位廉政监督部门(廉政举报邮箱：lianzheng@agile.com.cn，廉政举报电话：020-88839935)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书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甲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合同书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书对应的主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违约、违法情况严重而被当地公安、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 除追究甲方的上述责任外,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双方约定: 本合同书由甲乙共同监督。违约情况发生时, 由双方对本合同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与主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经济(合作)业务关系的中止、变更或解除, 不影响当事人按本合同规定要求追究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六条 本合同书的有效期限与主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补充。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一致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或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书一式 2 份, 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单位(公章): 江西精锐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通信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际光电产业园 33 号厂房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签订日期: 2019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单位(公章): 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通信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开发区南塘路 319 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020-88839935

签订日期: 2019 年 12 月 15 日

江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赣环危废证字
(2019) 44号

单位名称: 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祥斌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

经营设施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规模: 4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

核准经营类别: 非危险废物

发证机关: (章)

2019 年 9 月 11 日

初次发证: 2019 年 5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赣交运管许可吉字60800201078号

证件有效期至22年0月07日

发证机关

2018年01月08日

业户名称吉安正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县君山大道6号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



危险货物委托运输协议

合同编号: SCBYS000007

托 运 人: 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 运 人: 吉安正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江西省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 319 号



危险货物委托运输协议

甲方（托运人）：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华斌

住所：江西省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 319 号

乙方（承运人）：吉安正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斌华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西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危险货物运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2019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30 日。

第二条 运输方式及物品

甲方委托乙方依法运输危险货物，具体危险货物名称、种类及运输单价以附件《委托运输危险货物清单》为准，若涉及危险废物运输的，乙方还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填写纸质或电子联单，协助办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第三条 运输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 3.1 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运输危险货物的预估数量和约定的单价（附件二《报价单》）向乙方结算。具体数量、运费金额、送货事宜等以每次乙方提货后所签的经甲确认的附件一《委托运输危险货物清单》为准。

3.2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付款：

（1）乙方完成本协议委托运输期限内约定的所有运输任务，并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____/____日内，甲方按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运输服务费。

（2）甲、乙双方按月结算。每月____25____日前，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第3.1条约定完成上一月度的结算并确定结算金额，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____30____日内，甲方按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上一月度的运输服务费。

3.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4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吉安正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庐陵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2208198877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运输服务前，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调配车辆，并告知相关承运信息，确保运力。

4.2 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具备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每次派出的车辆及人员各项证件齐全、有效且经验丰富、状态良好，并适合装载甲方危险货物。若乙方承运的危险货物为危险废物，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规定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5.2 若在协议有效期内，主管部门中止、吊销、撤销乙方经营许可证或车辆证照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5.3 乙方应据本协议约定按时将危险货物安全运至处理地点，如危险货物

属于危险废物，则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5.4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在甲方指定场地装载危险货物；并有义务提醒甲方或甲方客户提供符合法律规范要求的包装物，同时监督并确保甲方或甲方客户在危险货物包装上正确粘贴危险货物标签。每次装车前，乙方应核对危险货物名称、数量等信息是否与附件一《委托运输危险货物清单》相符，并对其外观、外在质量及外包装进行检查。乙方在甲方交接单上签字后，即视为乙方对货物数量、外包装、外在质量、装车以及加固的确认。
- 5.5 乙方承担运输安全责任，应保证危险货物安全送达目的地，运输途中如发生短少、盗窃、污染（含危险货物渗漏、倾洒等）、损毁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6 乙方必须确保在协议有效期内的承运车辆所有保险合法有效。
- 5.7 乙方必须在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提供运输服务车辆的完整有效的 GPS 记录及其乙方服务状况的统计报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若乙方未能按照《委托运输危险货物清单》约定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应按该批货物运输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不得低于 500 元，如收货人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6.2 运输过程中非因自然灾害的不可抗力发生货物逾期运达、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或环境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委托运输危险货物清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委托运输危险货物清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与收货人达成的协议价格赔偿。如收货人拒收或其他第三人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6.3 若因发生自然灾害的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如乙方未主动向甲方提出，甲方所有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 6.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1 %按日向乙方逾期付款违约

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10%。

第七条 合同解除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7.2 如果在协议期间乙方有如下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a) 违反协议条款而且在甲方指出违约情形并要求补救后五日内未能采取补救措施；b) 一个月内有三次未能提供运输服务或累计存在两次以上延迟送达违约情形或存在危险货物在运输途中损毁灭失违约的情形的；c) 乙方资质被主管部门者中止、吊销、撤销的。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乙方延误交货或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免除乙方对甲方应付的责任。当乙方遭遇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起二个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尽力使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九条 送达

9.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向中国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9.3 本协议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

(本页无正文, 为《危险货物委托运输协议》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微信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15070609175

电话:

传真:

邮箱:

微信号:

签署日期: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附件9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157室(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